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3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8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5,816,850 股减少至 185,532,978 股，注册资本由 185,816,850 元减少至 185,532,97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

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